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05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价值人民币4950万元的玉米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返还其玉米。案号为(2015)大民三初字第8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分别与大连港湾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大连丰润粮食有限公司、大连吉港粮油有限公司、大连光德粮食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950万元,共计3800万元。同时,原告与大连谷物公司签订四个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大连谷物公司提供玉米为上述四借款人借款提供担保,我公司所属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在公司已明令其停止一切质押监管业务前提下,仍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原告、大连谷物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后来,原告宣布借

款提前到期,并拟对质押财产进行处分,由于原告认为中储大连分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返还价值人民币4950万元的玉米。但是,由于原告从未向中储大连分公司提出上述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所约定应提供的相应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且中储大连分公司也从未收到原告及债务人交付的所谓“质押物”,因此中储大连分公司认为按照上述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的规定其不承担监管责任。

本案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知悉上述案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组织了由纪委参加的对大连公司的审计,并调整了经理层。下一步随案件深入,公司对违法违纪人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做出处罚,同时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工作,开展内控流程审计,排查漏洞,杜绝隐患,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24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乙方”)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完成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公司名称: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楼B340室  
法定代表人:武晓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负责基金的设立、筹资、募集和管理运作。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了以下合作意向:

1.甲方将所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为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拟投资项目推介、基金产品设计、投后管理等服务。

2.乙方负责基金后续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认可其整体运作架构,投资标的和风险控制后将再行决定是否参与,若甲方参与,则负责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募集和计划出资。

4.拟通过基金规模核定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特长及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以更好为基金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二)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进阶,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实现生态产业链的整体融合,有利于“二次创业”的战略稳步推进。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是基金规模为预估值数,具体基金方案、投资比例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基金最终规模、投资比例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内容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5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何巧女士有关股权转让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巧女士质押相关情况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30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3.77%。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3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276,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1.71%。

(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30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276,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1.71%。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1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420,362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有限公司,用于个人投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4年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由16,420,362股变为24,630,543股。

2015年1月21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24,630,543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2.44%。

(五)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6月19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000股以股票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3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6月16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9,25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8,75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由18,750,000股变为28,125,000股)。

2014年4月21日,双方根据合同的追加质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质权人或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因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由1,500,000股变为2,050,000股)。

2014年1月21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中的1,50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025,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1月21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24,75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2.45%。

(六)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6月19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以股票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3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6月16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15,00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0,25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2013年6月16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15,00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1.49%。

截至公告日,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86,258,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4%,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390,676,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3%。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6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何巧女士有关股权转让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巧女士质押相关情况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30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3.77%。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3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276,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1.71%。

(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30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276,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3日。本次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1.71%。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1日,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420,362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有限公司,用于个人投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4年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因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由16,420,362股变为2,050,000股)。

2014年4月21日,双方根据合同的追加质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质权人或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因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由1,500,000股变为2,050,000股)。

2014年1月21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中的1,50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1,025,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1月21日,何巧女士将上述质押的24,750,000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占总股本的2.45%。

(五)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质押相关情况